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版)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6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7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2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0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财务相关情况的说明	30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53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5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发行人、红一种业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工作报告》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南昌国有资产投	指	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南昌产投集团	指	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国盛证券作为红一种业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公告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红一种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情形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的科目余额表、预收预付、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声明，截止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三）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

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江西）、天眼查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未

有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和选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

权登记日（2024年1月29日）在册股东为17名，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红一种业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红一种业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4年1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2、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4年1月3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1名，为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外部法人投资者，已开设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基础层发行，符

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6,250,000	25,000,000	现金
合计	-	-	6,250,000	25,0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名称	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0929191953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东三路2号省工商大楼六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出资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及权限	股转 A 账户 080*****877 股转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心员工参与认购的是否已经履行相关认定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三）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

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 发行对象是否为境外投资者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红一种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1-3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成立于2014年3月13日，本次发行前，下辖1家全资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承诺，发行对象以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资产投”）出具的《情况说明》，南昌国资产投为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产投集团”）全资控股公司，根据南昌产投集团发展总体规划，南昌国资产投主要进行股权业务投资活动，所投项目需经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决策后，实行投资。除投资决策流程集中外，南昌产投集团对各子

公司资金也实行统一调配，集中管理。子公司申报项目获南昌产投集团投资批准后，向其申请资金发放。就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南昌国资产投与南昌产投集团未签订借款协议，南昌产投集团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南昌国资产投已就本次发行向南昌产投集团申请发放了资金，2500万元认购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8日汇入南昌国资产投银行账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500万元认购资金存放于南昌国资产投证券账户名下。本次南昌国资产投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资金使用符合《南昌国资产投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投资用途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超先生、彭炳生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

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彭超、彭炳生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超先生、彭炳生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无关联监事、无回避表决情况。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超先生、彭炳生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彭超、彭炳生、彭满生和曾巨辉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超先生、彭炳生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主办券商取得本次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监事会是否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2024年1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此次股票定向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四）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的说明或承诺，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

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与金融企业，公司无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市人民政府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南昌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1.037%和8.963%的股权。发行对象属于国有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通过查阅南昌国资产投的公司章程及《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本次投资需经过南昌国资产投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南昌产投集团党委会研究决策。经过核查南昌国资产投董事会会议纪要和南昌产投集团党委会会议纪要，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红一种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不涉及连续发行，公司无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不涉及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所属行业和成长性情况等因素并由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双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定价相关的《关于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发行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元/股。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澄宇审字（2023）第0015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6,42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71,844.7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4,620,551.43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6元；2023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00,000.8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7元。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4.0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2022年经审计和2023年1-9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挂牌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前，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总成交额、有效成交天数及成交日均换手率都非常低，有交易的交易日共计16日，最高收盘价为4.9元，最低收盘价为0.7元；总成交量6,400股，总成交额15,241元；本次发行董事会前最近一个有交易的交易日为2023年12月20日；前收盘价为4.5元。鉴于公司在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有效成交天数少，日均换手率低，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因此股票交易价格不宜作为公允价格的参考依据。

3、前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发行，本次为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分派完成后总股本增至56,420,000股。

5、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成长性

公司从事的领域属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中的农业（行业代码：A01）行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

公司从事的业务涵盖了新品种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完整业务链条。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等因素影响下，我国种业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收入分别为89,609,005.09元和89,569,243.4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969,448.77元和20,071,844.74元，公司经营稳健。

6、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业（A）-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1）-种子种苗培育活动（A0511）。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4元/股，基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为0.36元，市盈率为11.11倍；最近一期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每股收益为0.27元，市盈率为14.81倍。

新三板种子种苗培育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共计28家，其中定向发行股票（不包含自办发行和股权激励）共计14家，发行的定价和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所属层级	发行价（元/股）	发行时的市盈率（倍）
天谷生物（837435）	创新层	3.33	41.63
金苑种业（873749）	创新层	10.96	19.23
中江种业（430736）	基础层	1.53	17
中香农科（832673）	基础层	3	18.75
锦棉种业（430468）	创新层	3.05	11.73
安信种苗（831492）	创新层	7.5	13.16
垦丰农业（831888）	创新层	9.6	9.06
西科集团（832912）	创新层	2.9	20.71
鲜美种苗（832974）	创新层	4.17	24.53
三瑞农科（836645）	创新层	10.30	9.28

康农种业（837403）	创新层	10.00	9.52
金博士（838549）	创新层	10.00	50
大唐种业（839045）	基础层	5.2	65
摘牌凯农（872748）	基础层	2.8	11.2
平均数（剔除最高值和最低值）		5.99	20.56
中位数		4.69	17.88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公司信息披露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4元/股，基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为0.36元，市盈率为11.11倍；基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每股收益为0.27元，市盈率为14.81倍。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位于中位数附近，定价合理。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所属行业和成长性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所属行业和成长性情况等因素并由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系外部法人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特定对象范围。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目的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不以激励为目的，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其摘要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

补充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约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超先生、彭炳生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认购人）：南昌国资产业经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红一种业实际控制人）：彭炳生、彭超

1、股权回购

1.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投资方（认购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指乙方 1 及乙方 2）共同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公司未完成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

（2）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公司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实控人或主要经营团队成员变更、资产负债率达到 55%（含）及以上、因违法行为受到证监会处罚、公司作为被告发生涉案金额伍佰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事项并承担主要过错责任的、投资方发现公司未如实披露对外投资超过 100 万元（含）且所涉投资可能导致投资人本次投资无法实现的情形。）

（3） 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三年中任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高于 8%的；

(4) 公司出现 1.1 (1) 条约定情况, 但公司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均高于 8%, 三年回购期可往后顺延两年, 顺延期内触发 1.1 (2) 1.1 (3) 风险情况,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

(5) 乙方发生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条款, 导致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回购的。

1.2 在出现第 1.1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时, 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text{回购对价} = \text{投资金额} * [1 + 8\% * n]$$

其中: n = 自投资方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

1.3 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实际控制人可以指定其他第三方依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但在投资方收到全部收购款前, 实际控制人仍对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4 投资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部分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 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持有的剩余股权承担回购义务。

1.5 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与投资方签订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支付完毕回购价款。

1.6 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审核规则的要求, 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在公司向深沪北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 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

注册、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深沪北交易所上市的，前述被终止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2、其他

2.1 投资人未经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投资人关联方（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前述主体控制或管理的其他主体）的，该关联方不享有《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超先生、彭炳生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其主要内容。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超先生、彭炳生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特殊条款，发行人不是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协议主要内容均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且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

发行规则》《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经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月15日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国盛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并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
合计	-	25,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25,000,000
合计	-	25,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已按照用途进行列举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除用于《定向发行

说明书》披露的用途范围外，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宗教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无关的投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

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平台（<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报告期内均已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募集运营资金,有效补充

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快速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基础，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方面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彭超、彭炳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401,499股，无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9739%。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彭超、彭炳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401,499股，无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8931%，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变化。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关联方，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旨在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的的行为。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财务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关于应收账款

公司2021年期末、2022年期末和2023年9月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50,074,915.90元、61,655,782.41元、87,497,664.60元，逐年增长且占公司总资产比例高。

(1)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和结算政策

销售政策：

公司的主要的客户为区县级别的经销商，公司对区县一级的经销商给与的信用政策主要是销售数量优惠、营销活动优惠等。结算数量优惠先在销售或代理合同中预先规定，在结算时由公司区域销售人员、经销商、公司营销负责人共同在“销售结算单”上签字确认。营销活动优惠由经销商事先将拟举办的推广活动内容报给公司区域营销人员，然后由公司营销负责人根据品种情况、销售量和竞品情况等因素予以考虑，双方取得一致意见后举行营销活动，营销费用先由经销商全额垫资，公司与经销商在确定年度结算单时予以结算。

结算政策：

根据种业公司的行业特点，公司的销售季为每年的8月1日至次年的7月31日。每个客户每年与公司签署一份结算单。签署时间为销售阶段结束后，一般在9、10月签署，个别客户在11月签署。根据发货和退货情况确定这一期的应收账款余额。

(2) 关于坏账准备

①报告期内坏账准备

会计年度	应收账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52,534,278.76	2,459,362.86	4.68%
2022年12月31日	64,485,742.60	2,829,960.19	4.39%

2023年9月30日	91,188,779.5	3,691,114.90	4.05%
------------	--------------	--------------	-------

②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a. 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组合的依据为账龄组合以及关联方组合。

b.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3.00
1-2年	5.00
2-3年	10.00
3-4年	2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c.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	代码	坏账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江种业	430736	3	10	30	50	50	100
双星种业	838998	3	10	20	50	80	100
垦丰种业	831888	5	10	20	40	50	100
金苑种业	873749	5	10	30	40	50	100
中香农科	832673	2	5	10	30	30	100
金色农业	872802	3	10	30	100	100	100
华丰种业	873129	1	10	40	70	70	100
本公司		3	5	10	20	50	100

数据来源：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差异及合理性如下：

与可比公司相比，红一种业账龄为3-4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水平，账龄1年以内，1-2年，2-3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中较低比例。公司自2016年8月挂牌以来，计提坏账准备的比

例未发生过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内，公司的账龄结构分布，主要集中在1年内和1-2年。

种业企业以每年的8月1日至第二年的7月31日作为一个销售季，每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主要是上一个销售季节的未收款与本期销售季之和。2022年的应收账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回款比例为92.93%，2023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回款比例为74.63%。公司建立了账款跟踪管理体系，业务经理和主管领导负责客户的信用额度的确定和款项催收，责任到人。结合公司2022年和2023年9月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以及公司的催款政策，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综合以上公司说明，主办券商通过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核查了同行业的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和红一种业坏账计提比例比较。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低，结合公司的账龄结构、期后回款情况、公司的催款政策等综合因素，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虽有偏低情况但具有其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3）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是根据上年销售结算情况和客户的实力确定信用额度。但对于新品种，公司推出的长田优系列品种，公司采取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主要是先由客户提货，销售结束后进行结算。信用期通常为一年，客户提货后一年支付结算款。公司以每年的8月1日至第二年的7月31日作为一个销售季，每年的12月31日的

应收账款主要是上一个销售季的应收未收款与本期销售季之和。

2022年的应收账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回款比例为92.93%，2023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回款比例为74.63%。公司期后回款进度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周转。

综合以上公司说明，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赊销管理制度以及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和销售结算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推广新产品采取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公司目前期后回款进度良好，因此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4)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1)应收账款”之“4)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公司与此类客户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以及收入的真实性等情况；

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1)应收账款”之“5)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合理性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中补充披露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合理性及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

指标分析(1)应收账款”之“6)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以及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中补充披露了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以及是否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1)应收账款”之“2)坏账准备”中结合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补充披露了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特征,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1)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共计9名,7名客户接受访谈)进行了现场访谈或视频访谈,了解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采购数量、单价、结算与付款政策以及提货方式等;未接受访谈访谈客户1名为法人客户,已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法人客户的主营业务、产品情况,核查了该公司与红一种业的合作情况;1名为个人客户,已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个人任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2) 主办券商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和《结算单》;

3) 主办券商取得了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查阅了公司的赊销管理制度;

4) 核查报告期内供应商与客户的诉讼情况,取得了相关民事判

决书材料；

5) 主办券商取得并查阅会计师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主要客户的询证函；

6) 主办券商查阅了同行业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红一种业进行对比分析，并向公司了解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公司报告期后的回款明细，抽查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凭证；

7) 通过公开信息，查阅中国、江西省内主要水稻种植区域，查阅公司水稻品种审定信息、水稻品种荣誉证书，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情况（法人客户）及对外投资、任职情况（个人客户），向公司了解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

结合公司说明以及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水稻种子的主要客户分布在江西（鄱阳、高安、宁都）、湖北、安徽、湖南、广西等地，米业客户主要在江西、江苏地区；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颁布后，原有的各级国营种子公司先后改制，原有人员一部分改行，一部分人员个人或合伙组建农资或种子经营部，从事个体经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以个人为主，通过客户访谈，主要个人客户具有农业系统、国营种子公司、国营农场等行业履历背景，部分具有种业公司销售经历，个人客户均在当地设立种子个体经销门店或投资销售公司；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主要客户开展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根据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

《结算单》、会计师询证函、期后回款情况及前五大客户的访谈情况，公司收入具有真实性。

2) 公司为推广自主研发的水稻新品种、扶持省外经销商开拓省外市场，对客户信用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且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种业行业集中度较低、跨区域壁垒高，已进入资本市场的成熟型种业公司其具有较强的品种先入优势及完善的营销渠道，而公司尚处在成长期，资金实力及营销人员不足，市场开拓期通过给予一定的信用期让利给下游客户，导致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公司通过新品种推广及一系列省外经销商支持举措，报告期内水稻种子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与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具有匹配性。

3) 报告期内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较低，结合公司账龄结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公司的催款制度，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虽有偏低情况但具有其合理性。公司已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2023年度的坏账计提比例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坏账准备计提符合行业特征，计提充分。

(二) 关于存货

(1) 报告期内存货的构成

报告期内，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以及周转材料。

2021年存货的构成

分类	明细	金额(万元)	加工及保存状态	库龄
亲本	未包装万象优亲本	62.78	冷库保存、正常领用	1-2年

杂交种子	未包装种子-万象优系列	2,028.13	冷库保存、正常领用	1-2 年
杂交种子	未包装种子-长田优系列	229.75	冷库保存、正常领用	1 年以内
大米	大米-标米	1,245.55	正常发货	1 年以内
杂交种子	万象优系列包装种子	2,064.52	正常发货	1 年以内、1-2 年
杂交种子	长田优系列包装种子	110.89	正常发货	1 年以内
亲本	万象优系列包装亲本	85.75	正常发货	1 年以内
亲本	长田优系列包装亲本	4.08	正常发货	1 年以内
常规早稻	包装常规早稻	52.40	新购代理品种	1 年以内
-	包装物	145.87	正常领用	1 年以内
-	煤	5.61	正常领用	1 年以内
合计		6,035.33		

2022年存货构成

分类	明细	金额（万元）	加工及保存状态	库龄
稻谷		592.93	当年储存稻谷	一年以内
亲本	未包装万象优亲本	936.71	冷库保存、正常领用	一年以内，1-2 年
亲本	未包装长田优亲本	18.32	冷库保存、正常领用	一年以内
杂交种子	未包装种子-万象优系列	2,063.76	冷库保存、正常领用	1 年以内，1-2 年
杂交种子	未包装种子-长田优系列	915.59	冷库保存、正常领用	一年以内
常规早稻	包装常规早稻	167.45	冷库保存、正常领用	一年以内
大米	精米	675.61	12 月包装，正常发货	1 年以内
杂交种子	万象优系列包装种子	927.34	正常出库	1 年以内
杂交种子	长田优系列包装种子	881.78	正常出库	1 年以内
亲本	万象优系列包装亲本	5.18	正常出库	1 年以内

亲本	长田优系列包装亲本	1.6	正常出库	1年以内
常规早稻	包装常规早稻	401.70	正常出库	1年以内
	包装物	36.22	正常领用	1年以内
	煤	8.65	正常领用	1年以内
合计		7,632.84		

2023年9月30日存货构成（未经审计）

分类	明细	金额（万元）	加工及保存状态	库龄
稻谷		389.01	当年储存稻谷	一年以内
亲本	未包装万象优亲本	898.50	冷库保存、正常领用	一年以内，1-2年
亲本	未包装长田优亲本	8.55	冷库保存、正常领用	一年以内
杂交种子	未包装种子-万象优系列	1918.45	冷库保存、正常领用	1年以内，1-2年
杂交种子	未包装种子-长田优系列	468.76	冷库保存、正常领用	一年以内
常规早稻	包装常规早稻	69.94	冷库保存、正常领用	一年以内
大米	精米	430.27	8月包装，正常发货	1年以内
杂交种子	万象优系列包装种子	555.41	正常出库	1年以内
杂交种子	长田优系列包装种子	193.25	正常出库	1年以内
亲本	万象优系列包装亲本	7.39	正常出库	1年以内
亲本	长田优系列包装亲本	8.68	正常出库	1年以内
常规早稻	包装常规早稻	46.95	正常出库	1年以内
	包装物	24.21	正常领用	1年以内
	煤	3.95	正常领用	1年以内
合计		5,023.32		

(2) 关于存货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1年期末、2022年期末和2023年9月末的存货分别为

60,353,281.15元、76,328,432.89元、50,233,290.02元。2022年期末较2021年期末增加26.47%，2023年9月30日较2022年期末降低34.19%。

报告期内的存货余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几个方面：

① 早稻品种库存大幅增加

红一种业2020年开始销售中早59品种，并于2021年底买断中早59的品种权。早稻毛利率较低，红一种业为覆盖品种权的取得成本和获取足够的经济收益，2022年购入早稻量较大，造成2022年库存较高。

② 新品种长田优系列产品大量生产造成库存增加

近几年来，公司的长田优系列品种的科研和品种审定工作得到大力发展，长田优系列主要品种不断完善。近年来通过审定的品种包括长田优8号、长田优9号等，具体详见下表：

品种	地方审定		国家审定		可售区域
	审定编号	审定时间	审定编号	审定时间	
长田优8号	赣审稻 20220026	2022年			江西省
长田优9号	赣审稻 20202227	2020年	国审稻 20210027	2021年	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安徽省、浙江省的双季稻区作早稻种植晚稻种植；广东省（粤北稻作区除外）、广西桂南、海南省、福建省南部双季节稻区作早稻种植
	桂审稻 2021014号	2021年			
	渝审稻 20220002	2022年			
长田优206	赣审稻 20210032	2021年			江西省

长田优 405			国审稻 20210346 国审稻 20233001	2021年通过国审， 2023年再次通过国审	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安徽省、浙江省的双季稻区作晚稻种植；广东省（粤北稻作区除外）、广西桂南、海南省、福建省南部双季节稻区作早稻种植
长田优 453	赣审稻 20230026	2023年			江西省

长田优系列品种在2021年和2022年之间得到长足发展，特别是在2021年长田优9号和长田优405通过国家审定，为谋取更好的经济利益，红一种业在2021-2022年生产年度（2021年底安排海南生产、2022年3月左右安排内地生产）大量安排长田优系列品种的生产，造成2022年底长田优系列存货相对于期初增加较多。

③万象优亲本大幅增加

相较于种子生产，亲本（特别是母本）繁育工作比较复杂。水稻种子生产一般由种业企业委托制种户进行生产，亲本繁育则由科研部门少量繁育，如果对亲本的需求量比较大，则需寻找专业的“原种公司”进行繁育。

2021年和2022年，虽然长田优系列产品初步形成销售，但市场渗透还需要时间，红一种业的主要产品仍以万象优系列品种为主，万象优系列品种的母本均是万象A，只是父本不同而已，故2022年继续增加了万象A的生产，为未来三年的母本提供保障，导致了2022年存货余额增加。

④2023年9月30日存货余额较2022年12月31日下降34.19%，主要为公司每年生产或委托制种户夏繁种子每年10月入库，秋繁种子每年11月入库所致。

综合以上公司说明，主办券商查阅了报告期内存货明细表以及存货的构成情况，主办券商认为2021年和2022年由于公司产品迭代、多项新品种审定、亲本繁育增加了亲本种子的库存等原因导致2022年期末存货余额较2021年期末有所增加；由于公司备货生产的种子未完全入库导致2023年9月30日的存货余额较2022年期末余额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3) 关于存货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水稻种业的行业特征决定要维持高存货

我国水稻稻区可划分为6个稻作区和16个亚区，各生态区的水文和气候条件差异较大，单一水稻品种很难满足所有稻作区。

全国主要水稻种植存在很多不同的生态区，每个生态区种植面积有限，且均存在激烈竞争。种业公司要获得足够的市场份额，只有两种途径，一是尽可能的满足不同生态区，二是在生态区内提高市场份额。要满足不同生态区，需要研发不同类型的品种，或在某一系列品种上进行差异化分工。

红一种业万象优系列品种有万象优华占、万象优双占、万象优111、万象优337、万象优982、万象优8339、万象优933、万象优丰香1号、万象优美特占、万象优823、万象优716等10余个品种。长田优系列品种有长田优9号、长田优206、长田优405、长田优453、长田优

8号、长田优365、长田优383、长田优212、长田优1218、长田优228、长田优933、长田优556等10余个品种。此外，红一种业还引进了中早59等早稻品种。只有足够多的品种，才能满足不同生态区的种子需求。而种子每年只生产一次，为满足不同生态区的种子需求，只能提前生产足够量的种子，提前占领经销商的仓库，才能最大限度的向市场渗透，避免市场有需求但仓库没有种子的情况。

② 生产-销售的时间跨度过长，销售预测比较困难

不同于工业企业的“以销定产”，种业企业的以销定产比较困难。市场瞬息万变，种业企业在安排生产时的估计不准。种子生产会受品种、环境和天气各种情况的影响，可能存在高产或减产情况。种子销售情况会受上期品种表现和本期竞品情况影响，造成市场上实际销售额低于预期。所以种业公司经常存在低估生产量或高估销售量导致存货积压。

③ 新品种试销导致存货余额高

种业企业每年都会审定新品种，公司基本上每年保持2-3个品种通过审定。每个新品种通过审定后生产部门需要进行生产试验，生产试验表现良好的品种就会进行开发和推广。比如长田优9号在2020年通过江西省审定后在2021年进行生产，2021年10月入库后拟在2022年进行推广，造成2021年底长田优系列形成库存。

综合以上公司说明，主办券商查阅了报告期公司进销存明细表以及存货的构成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由于种业行业特性导致的高备货量以及公司品种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导致存货占比较大，

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4) 存货与发行人的销售能力是否匹配

①2021年存货在2022年的销售情况

2021年期末存货剔除不能直接出售的周转材料和亲本外，可以对外出售的主要品种及数量以及2022年对外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万公斤

项目	品种	2021 库存数量	2022 年销售数量
万象优系列	万象优华占	42.13	39.98
	万象优双占	43.35	36.83
	万象优 111	27.71	9.10
	万象优 337	11.17	32.07
	万象优 982	60.14	28.01
	其他万象优小品种	19.02	24.63
	小计	203.52	170.62
长田优系列	长田优 405	0.07	10.56
	长田优 206	0.08	1.53
	长田优 9 号	14.37	20.64
	小计	14.52	32.73
常规早稻	中早 59	1.75	130.04
		219.79	333.39

（注：根据种业行业特性，种业企业需要提前备货，销售季（每年8月至次年8月）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有差异。春繁种子每年8月入库，夏繁种子每年10月入库，秋繁种子每年11月入库，对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当年的11-12月以及次年第一季度，因此在分析存货与发行人的销售能力是否匹配时，用的是2021年的库存量和2022年的销售数量做比较。

2022年全年销售种子的数量包括了2021年库存种子以及2022年新入库的种子。）

②2022年库存在2023年销售情况

2022年期末存货剔除不能直接出售的周转材料和亲本外，可以对外出售的主要品种及数量以及2023年对外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万公斤

项目	品种	2022 库存数量	2023 年销售数量
----	----	-----------	------------

万象优系列	万象优华占	8.83	5.86
	万象优双占	12.87	2.55
	万象优 111	32.19	10.53
	万象优 337	15.96	29.04
	万象优 982	74.45	40.76
	其他万象优小品种	21.58	20.78
	小计	165.88	109.52
长田优系列	长田优 405	16.23	53.13
	长田优 206	8.34	3.27
	长田优 9 号	39.43	57.37
	小计	64.00	113.77
常规早稻	中早 59	150.48	153.96
		380.36	377.25

（注：根据种业行业特性，种业企业需要提前备货，销售季（每年8月至次年8月）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有差异。春繁种子每年8月入库，夏繁种子每年10月入库，秋繁种子每年11月入库，对外销售主要集中在当年的11-12月以及次年第一季度，因此在分析存货与发行人的销售能力是否匹配时，用的是2022年的库存量和2023年的销售数量做比较。

2023年全年销售种子的数量包括了2022年库存种子以及2023年新入库的种子。）

2022年库存的万象优982在2023年不能完全出库，主要原因为长田优品种挤占了部分江西、湖南万象优品种的市场空间。随着万象优982在2023年通过四川、贵州、重庆、安徽麦后稻审定，将在2024年销售完万象优982的全部库存。

长田优206为2021年试生产品种，该品种在2022年没有生产，其使命已由长田优405替代，预期以后生产量会减少，剩余5.07万公斤会在2024年全部销售完。

综合以上公司说明，主办券商查阅了报告期内存货的进销存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种子的生产入库情况和销售情况。根据种业行业特性、公司生产种子的入库时间、销售季等因素，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新品种长田优系列挤占了老品种万象优的市场，主要产品万象优982通过麦后稻审定，开拓市场可实现销售，但存在其他万象优系列产品未能全部销售或以后减产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5)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主要品种的库龄在一年以内和1-2年，库龄较短。其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优质稻种的成熟与完善，解决优质稻品种的各种缺陷，为市场提供生物性能和经济性能均比较出色的优质稻品种。由于品种周转较快，主要水稻种子的库龄不长，根据主要品种的发芽率、净度水分纯度等指标，存货质量良好，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①可比公司情况

中江种业（430736）

主营业务：杂交水稻、杂交玉米、杂交小麦，2021年、2022年年报和2023年半年报均没有计提存货跌价。

荃银高科（300087）

主营业务：水稻种子、玉米种子、小麦种子以及其他种子，2021年、2022年和2023年9月30日针对库龄较长，已处于需要转商的种子计提了跌价准备，且当年实际存在转商行为。红一种业的存货库龄较短，不存在类似荃银高科存货需要转商的情况。

③ 是否存在差异

红一种业的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

差异。但如以后年度以长田优系列为主，不再经营万象优或万象优系列品种因库龄较长，保管不善，存在转商迹象的，会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综合以上公司说明，主办券商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品种的库龄情况和质量统计表。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存货的库龄情况和质量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其合理性，但随着品种的更新迭代，以后不再生产的品种会导致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三）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06,092.90元、-7,798,592.56元、3,053,787.51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大幅降低主要由于2022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21年度降低了58.73%，是由于公司为了抢占市场2022年对主要客户以及对公司新品种长田优系列放宽了信用政策，导致在2022年营业收入和2021年营业收入持平的情况下，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大幅降低。

2023年1-9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053,787.51元，2022年1-9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319,809.10元。2023年1-9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22年同期增长61.56%主要是由于2023年1-9月的销售收入较同期增长33.84%所致，其次由于2022年度对信用政策放宽导致2022年度的结算款有部分在2023年收取所致。

综合以上公司说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推广新产品抢占市场放款了信用政策所致。

(四) 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①经营收付实现情况: 2022 年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为 3,827.74 万元, 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为 5,171.76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 35.11%;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为 4,607.60 万元, 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为 4,866.38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只增长了 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底增加了 1085.24 万元。虽然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表明公司经营情况基本稳定。

②业务开展: 公司持续拓展优质稻种市场, 优化产品结构, 提高市场竞争力, 为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支持。

③行业环境: 虽然行业竞争激烈, 但国家政策支持现代农业发展, 稻种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④产品竞争力: 长田优 405 品种是红一种业 10 多年科研水平的集大成者, 红一种业一直打磨其优质稻研发水平, 长田优 405 品种在米质上已经达到国家 2 级米质水平, 同时能够兼顾产量, 亩产高的同时还能兼顾米质, 是米质优良且出米率高的优良品种, 能大幅降低下游优质大米经营者的精米单位成本, 深受种植大户和米业经营者的欢迎。

红一种业主要研发产品:

序号	品种代表	初次审定时间	品种创新点	主要缺点	重点生产开发年份
----	------	--------	-------	------	----------

1	万象优华占、万象优双占	2017年	万象优双占荣获第三届、第四届全国优质稻品种食味品质鉴评(籼稻)金奖;万象优华占荣获江西省首届、第二届优质稻品种食味品质鉴评金奖。	整精米率略低,有待提高	2018年-2021年
2	万象优111	2017年	米质优,适口性好;荣获第三届中国·黑龙江国际大米节稻米品评品鉴金奖、2019年浙江省优质稻品种食味品鉴金奖、2018年安徽省优质食味品质籼稻品种。	整精米率略低,有待提高	2018年-2021年
3	长田优9号	2020年	适应性广,华南、长江中下游、长江上游都适合种植,高产、稳产、米质优。荣获第三届中国·黑龙江国际大米节稻米品评品鉴铜奖。	没有明显缺点	2022年
4	万象优337、万象优982	2021年	万象优982荣获第二届、第三届全国优质稻品种食味品质鉴评(籼稻)金奖;万象优337荣获第三届中国·黑龙江国际大米节稻米品评品鉴优秀奖”。	整精米率略低,有待提高	2022年
5	长田优8号	2022年	整精米率达到62%,米质达国优2级。荣获江西省第三届优质稻品种食味品质鉴评金奖。	没有明显缺点	2023年
6	长田优405、206	2022年	适应多个气候条件,可做中部地区晚稻种植,也可以作为华南地区早稻种植。整精米率达60%以上。长田优405荣获江西省第四届优质稻品种食味品质鉴评金奖;长田优206荣获2022年湖南	没有明显缺点	2023年

			(长沙)水稻“双新”展示会“明星”品种。		
--	--	--	----------------------	--	--

⑤在手订单：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在手订单充足，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预收款）547.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04%，未来收入预期明确，支撑了持续经营能力。

⑥产业上下游供需波动情况：公司与上下游企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供需波动相对平稳，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稳定环境。

综合以上公司说明，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报告期的现金流量表，结合公司的现金流、产品竞争力以及在手订单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关于预付账款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2）预付账款”之“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及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对外采购的采购内容、付款对象、付款政策、预付账款账龄等情况；

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2）预付账款”之“2）报告期预付账款余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预付账款余额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

指标分析(2)预付账款”之“3)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资金的最终流向和用途,是否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中补充披露了预付款对象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账款余额系公司向非关联方预先支付制种款和发出亲本种子,以获取制种户代繁的水稻种子,与第二年的采购入库情况存在明显的对比关系,不存在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明细表及账龄表,主要预付款对象的合同、结算单;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预付款对象田丰合作社的质检报告;

2) 获取并查阅了2023年度会计师的预付款询证函;

3) 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

4) 获取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

5) 对报告期内前五大种业预付款对象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预付款金额、预付款资金流向,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关联关系,预付对象与公司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6) 取得《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客户、供应商、预付款对象关系情况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规范制种农户社保挂靠情况的承诺》。

结合公司说明以及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为根据种植周期与会计年度不一致的行业特性和与种植户约定的预付制种款的行业惯例，公司每个种植季需提前支付制种款。同时，一方面因自然条件、天气条件等因素对种植行业的影响十分明显，种子交付后根据公司质量管理要求，需要对种子的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等四个核心指标检测合格后才能入库，种子入库结转时间相对滞后，且公司未及时在期末暂估入库，导致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余额较大；另一方面，公司研发的新品种需要通过示范推广这一环节，如当年市场表现好就会多生产，且只能通过增加海南生产来达到这一目标要求，海南生产队预付款是年前预付，海南种子入库是在第二年6月入库，导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高；

2) 通过对主要付款对象进行访谈，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出具《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客户、供应商、预付款对象关系情况的承诺》，公司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款金额系公司向非关联方支付款项资金，以获取服务或商品，资金流向清晰。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3) 公司与预付款对象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预付款对象宁都县田丰优质水稻生产专业农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邓育林存在在公司挂靠社保情况，邓育林在公司存在报销费用情况，费用包

括为公司垫付的在制种基地发生的招待费、油费、物资费。公司已承诺就制种户挂靠社保情况进行整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资金流水与预付款对象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出具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函，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了约定股权回购条款的协议，公司上市的完成及完成时间、重大风险事项的发生与否、经营业绩是否达标等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回购条款存在一定的回购触发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彭超为公司贷款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以及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股份质押公告》。反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赣州市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彭炳生、曾巨雅夫妇及彭超、刘嘉夫妇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彭超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622,400股股份质押给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彭超与赣州五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签署

了《质押合同》，已在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前彭超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0067%，发行完成后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150%。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超、彭炳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401,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9739%。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超、彭炳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401,499股，无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8931%。

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的库存现金金额为3,384,769.98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021年年末2.40，2022年年末2.60，2023年9月30日2.84；速动比率分别为2021年年末0.87，2022年年末0.99和2023年9月30日1.37；资产负债率2021年年末40.27%，2022年年末37.76%，2023年9月30日34.94%。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增加，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逐年提高，且具备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况。同时，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以及公司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债务违约或失信的情况。

综上，实际控制人彭超为公司借款提供股权质押的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五）本次投资不属于投资人对公司进行的债权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南昌国资产投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南昌国资产投在完成本次发行后的权益做出特别约定，涉及股份回购的投资

条款。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共南昌国有资产投支部委员会会议纪要》、《南昌国有资产投董事会会议纪要》、《中共南昌产投集团委员会会议纪要》以及南昌国有资产投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本次投资不属于投资人对公司进行的债权投资。具体说明如下：

(1) 投资人会议纪要均明确本次投资系增资入股行为

根据 2023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中共南昌国有资产投支部委员会会议纪要》，会议同意南昌国有资产投增资入股红一种业，投资 2500 万元，占股 9.97%。根据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南昌国有资产投董事会会议纪要》，会议同意南昌国有资产投增资入股红一种业，投资 2500 万元，占股 9.97%。根据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中共南昌产投集团委员会会议纪要》，会议同意南昌产投集团借款 2500 万元给南昌国有资产投，期限 3 年，明确资金专项用于出资参与红一种业定增项目，要关注企业经营变化，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保障国有股东权益。上述会议纪要表明本次投资为南昌国有资产投增资入股红一种业，进行的股权投资，且提及要关注企业经营变化，保障国有股东权益。

(2) 公司非回购义务主体，且回购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中，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南昌国有资产投签订的，公司非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方或义务承担主体。根据补充协议第一条股权回购 1.1、1.6 主要内容如下：“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自 2024 年起三年内公司未完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公司三年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不高于 8%等情形，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若三年内未完成上市，但公司该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均高于 8%，回购期可往后顺延两年；根据届时的规则要求，回购义务涉及的第一条、第二条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之日终止，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终止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补充协议是否触发回购的情形与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关联，并非简单约定期限的回购；在三年内未完成上市的情况下，若公司经营业绩达标，回购期限可延长两年，是否回购具有不确定性。

《补充协议》1.2 约定：“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对价=投资金额 $\times[1+8\%*n]$ ，其中：n=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收到回购对价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根据南昌国资产投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投资未约定年化利息及年化支付；并经查阅《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公司与南昌国资产投未有约定定期支付固定收益，回购约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投资人的约定，支付义务在股东个人，与公司无关，公司不存在向南昌国资产投提供保本收益的情形。

(3) 南昌国资产投享有的权利基于股东身份和股权属性，不属于债权权利范畴

本次发行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公司董事会人数由 5 名增加至 7 名，监事会人数由 3 名增加至 5 名，系为方便

投资人在完成股份登记后提名董事、监事，以便投资人享有股东权利，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作为国有参股企业，南昌国资产投作为国有股东，将行使股东权利，派出董事、监事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参与公司分红，以保障国有股东权益。

综上，相关会议纪要表明南昌国资产投本次投资系增资入股红一种业；本次发行中，公司非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方或义务承担主体，公司与投资人未约定固定收益；南昌国资产投在完成本次发行后成为公司股东，将派出董事、监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保障国有股东权益。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投资系股权投资，不属于投资人对公司进行的债权投资。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公司、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国盛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周倩

项目组成员签字：刘杰 修爱婕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15日